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。

二、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信息，按规定的时间，登录指定系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复试开始前，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，复试结束后有序离场。

三、考生应按要求提前调试设置好硬件设备，提前熟悉考试软件操作，考前主动配合进行“人脸识别”身份验证核查、报考资格审查、网络复试环境安全检查等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四、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整个复试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五、考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期间，必须全程开启音频视频，并且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。必须保证头肩部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并且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不得佩戴口罩。双手必须放置在复试小组可视范围内，不得遮挡。

六、复试过程中，考生应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，不得拍照、录屏、录像、录音；不吸烟，不喧哗；不求助他人、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，（学院有特殊规定的，以学院规定为准）；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。

七、复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。

八、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招生院系保持沟通。

九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